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89号

申请人：李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3月15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13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限期内处理申请人投诉案件违法。

申请人称：因维权救济需要，申请人以挂号信方式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向被申请人举报投诉常州市某食品厂生产的“酸奶酒”不符合规定。申请人于 2021年12月31 日收到被申请人作出举报部分回复，但是被申请人一直未向申请人作出书面告知举报投诉处理结果，遂复议。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投诉常州市某食品厂生产的“酸奶酒”不符合相关规定。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投诉信材料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将举报和投诉作出区分对待处理，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作出告知是否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告知。如被申请人已经受理申请人的投诉案件只是未履行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第（五）项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在法定限期内作出终止调解书告知投诉人。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告知投诉案件是否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也未在限期内处理申请人投诉案件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综上所述：申请人因生活需要购买涉案产品，其产品不符合相关规定与之有直接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作为消费者具备提起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认为举报投诉处理结果告知书与申请人举报奖励和投诉索赔有着息息相关的，因此申请人与本案属于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受理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并确认被申请人违反了《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 3.违反法定程序的；5.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据此，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寄给申请人，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投诉书一份；2.产品照片复印件一张；3.购物小票复印件一张；4.支付宝消费凭证复印件一张；5.《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复印件一张；6.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投诉举报常州市某食品厂生产的“草莓味酸奶酒”配料表中无酸奶含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8日书面告知申请人立案情况，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当日就对案件来源进行登记，并于2021年9月27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调取“草莓味酸奶酒”改正后的产品标签等相关证据，核查取得的初步证据证明其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立案调查。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28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立案告知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情况，程序合法。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被举报人处理罚款。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2日以挂号信的方式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处理结果程序合法。四、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执法人员立案后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询问调查，收集调取了外包装照片、标签、生产过程记录表、出厂检验报告和企业标准等相关证据，查清了事实，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处罚决定，被举报人于2022年1月4日缴清了罚款。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了举报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立案审批表；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3、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4、现场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5、证据材料；6、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7、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8、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材料；9、举报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10、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11、有关事项审批表；12、案件终结报告；13、案件核审表；14、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15、行政处罚决定书签发稿纸；16、结案审批表。

经审理查明：2021年9月17日，申请人书面投诉举报常州市某食品厂生产的“草莓味酸奶酒”的配料表中并没有“酸奶”含量，违反GB7718-2011(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第4.1.2.2的相关规定。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9月27日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核查，调取相关样品、改正后的产品标签等证据，并于当日对被投诉举报人立案调查。9月28日，被申请人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书面告知申请人举报立案情况，《举报立案告知书》载明：“我局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你（单位）关于常州市某食品厂的举报投诉信。经核查，我局决定予以立案。特此告知”。10月8日，申请人本人签收《举报立案告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立案审批表；2、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3、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回证；4、现场笔录及询问调查笔录；5、证据材料；6、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7、案件来源登记表及投诉举报等案件来源材料；8、举报立案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9、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书及国内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9月17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申请，9月22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举报材料，9月27日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决定立案，并于9月28日将立案情况通过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于10月8日签收举报立案告知书。依据《举报立案告知书》内容，可以认定申请人应当知道被申请人已于2021年9月22日收到举报投诉材料，因此，申请人的复议期限应当为上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而申请人直至2022年2月28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经超过法定的申请期限，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受理条件。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15日